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政司 司長
梁錦松



Antony Leung
Financial Secretary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工務小組委員會
何鍾泰主席

傳真： 2869 6794

何主席：

工務工程開支

在昨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就近日有關政府基建工程的報導作討論。部分委員對政府在投資基建方面的政策和承擔表示關注。我希望能就此主動向主席及各委員闡釋政府的立場。

政府對基建的承擔是堅定的。投資基建對香港整體經濟發展至為重要。對於創造就業亦有裨益。過去五年，政府的工務工程實質開支平均每年達270億元。為配合行政長官2001年十月發表的施政報告，我在本年三月發表的財政預算中，亦已在工務工程開支方面預留共約1,470億元，即由2002-03年至2006-07年平均每年開支約294億元，比過去數年的平均開支還要高。估計對創造就業機會，亦會比過去更多。現時政府未有計劃縮減由現時至2006-07年的工務工程開支。

有議員擔憂有些工程會被「拖下馬」。我要指出政府每年對工務工程的資源分配檢討是針對未經立法會撥款的項目。已經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或進行中的項目，我們會把資料更新，但不會把項目無故擱置。

由於政府工務工程計劃達千多項，而社會情況和成本估計亦會隨時間轉變，故此每年更新資料和全面審視項目的優先次序是必須的，而過程中部分項目被刪減或調整工程時間表，也是慣常做法。

檢討的過程由各局局長直接參與，當中考慮因素包括工程項目是否需要、經濟效益、技術可行性，以及政府長遠承擔經常性開支的能力等。

當然，面對香港目前的經濟環境，我們會盡量支持那些對經濟有正面作用的項目。但如我回應傳媒時指出，經濟效益並非我們唯一的考慮因素。各政策局在訂定轄下工程項目的優先次序時，亦會詳細考慮社會各界的訴求、項目本身的急切性和成本效益等其他重要因素。

有委員覺得我近日高調談及此事，其實我只是回應傳媒提問，重申政府一貫做法。無論如何，我希望上文有助你和各委員理解政府在工務工程方面的承擔。

梁錦松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